

教務處課務組 公告

107 年 12 月 6 日

主旨：敬請授課教師踴躍以英語講授課程，並提出獎勵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符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附件一)規定，有意申請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英語授課獎勵之授課教師，即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止擲送經開課單位核章之申請表(附件二)及授課大綱至教務處課務組，俾利彙整後統一送教學發展中心申請獎勵。
- 二、請英語教學之授課教師以英語撰寫課程大綱，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前通知開課單位在課程備註欄註明「英語授課」；另請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 三、本學期獲獎勵之英語授課課程，請師長務必勾選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第 21、22 及 28 題之英語授課相關題目，如有疑問請洽教學發展中心詢問。
- 四、惠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教師週知。

此致

各系(所、學位學程、單位)

全校教職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

104.5.27 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4.2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4.27 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7 第 1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07.25 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與專業能力，鼓勵本校專任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非以英語為母語且未領有新進教師彈性薪資之專任教師（不含外籍教師），以英語講授正規學期課程架構內所開授之一般課程。
校共通必修之英語課程、英語相關學系開設以英語授課之相關課程，及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之論文研討、演講、實習、個別指導課等課程，以及推廣教育或針對各項英文檢定考試所開設之語言訓練，不適用本要點。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開設之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申請獎勵之課程選課人數不得低於各該學制班別規定之開課人數下限。未達開課人數下限有特殊原因者得專案申請。
授課教師前二學期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有一科平均值為3.5以下者，不予獎勵。
申請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由各開課單位審查通過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應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相關會議實質認定。
- 三、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全程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英語書籍、授課、研討及學習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四、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英語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周知。
- 五、獲教學發展中心核定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每門課每學期每學分核發新臺幣6000元之獎勵費。每學期每位老師以獎勵2門課為限，唯申請獎勵之課程如為協同教學者不在此限。
在本校服務未滿2年並領有彈性薪資之新進教師，且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每學期至少開設一門英語授課課程。
- 六、授課教師需提供獲獎勵學期之一小時教學影片及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予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發展中心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開設單位			
申請人姓名		職稱	
授課課名			
授課年級班別		開課學分數	
申請人簽名：_____			
	審核結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開課單位	☐ 符合要點第 2 條第 1、2 項規定，適合以全英語授課，並已於教務學務師培系統課程備註欄註明『英語授課』。 ☐ 符合要點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 ☐ 不適合以全英語授課。		
教務處 /進修 推廣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統計結果是否有任一科平均值為 3.5 以下？ ☐ 是 ☐ 否 ☐ 選課人數達下限。 ☐ 選課人數未達下限，檢附核准開課文件。 ☐ 選課人數未達下限，不能開課。		
教學發展中心	☐ 核可發予獎勵。 ☐ 不核發獎勵。		
重要注意事項	1. 請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前擲送經開課單位核章之本申請表及英語撰寫之授課大綱（並請於公告上傳課程大綱之期限內上傳至教務學務師培系統）， <u>日間學制課程請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學制課程請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u> 2. 授課教師獲獎勵學期需提供一小時教學影片及授課經驗與建議事項予教學發展中心。 3. <u>申請英語授課獎勵之課程，由各開課單位審查通過後，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教學發展中心應邀集各學院院長召開相關會議實質認定。</u>		